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被告 梁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41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、第179條規定起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附表「占用土地」欄所示土地上如附表「地上物」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另聲明第二項則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503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,387元。

三、查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，原告主張暫以附表「占用面積」欄所示為計算基準；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本件訴訟繫屬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本件訴訟繫屬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,4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，故原告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價額計算，為425萬3,960元（計算式： $100\text{m}^2 \times 2,9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471.9 \times 8,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4,253,960\text{元}$ ）；至於聲明第二項附帶請求返還起訴前不當得利5萬5,503元部分；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30萬9,463元（計算式： $4,253,960 + 55,503 = 4,309,463$ ）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0萬9,4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927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萬1,510元，尚應補繳4萬4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

附表

編號	地上物	占用土地	占用面積(m <sup>2</sup> )	申報地價(元/m <sup>2</sup> )	月使用補償金(申報地價×占用面積×5%/12)	應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租金總額	請求期間

(續上頁)

01

1	桃園市○○區○村 路0段00號磚、 鐵、石棉瓦造平房 及庭院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100	109年	580	241元	5,784元	109年1月至110年12月
				111年	570	237元	5,688元	111年1月至112年12月
				113年	580	241元	3,133元	113年1月至114年1月
	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471.9	113年	1,600	3,146元	40,898元	113年1月至114年1月
總計						3,387元	55,503元	